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1、要严格执行生物实验室管理法律、法规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监督和管理，对可能影响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安全隐患进行控制和整改。

2、实验室和楼道内必须配置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。消防设备要品种合适，定期检查保养，大型精密仪器室应安装烟火自动报警装置。

3、走廊、楼梯、出口等部位和消防安全设施前要保持畅通，严禁堆放物品，并不得随意移位、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。

4、易燃、易爆药品专人专柜存放保管，并符合危险品的管理要求。剧毒药品应由两人保管，双锁控制，存放于保险箱内。建立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的使用登记制度。

5、普通化学试剂库设在检验科内，由专人负责，并建立试剂使用登记制度。领用时应符合审批手续，并详细登记领用日期、用量、剩余量，并有领用人签字备案。

6、凡使用高压、燃气、电热设备或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试剂时，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岗位。

7、各种电器设备，如电炉、干燥箱、保温箱等仪器，以实验室为单位，由专人保管，并建立仪器卡片。

8、做好电脑网络安全工作，防止病毒侵入，防止泄密。

9、每天下班时，各实验室应检查水、电安全，关好门窗。确保无隐患后，方可锁门离开。值班人员要做好节假日安全保卫工作。

10、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、废液、废气、有毒有害的包装容器和微生物污染物均应按属性分别妥善处理。

11、任何人发现不安全因素，应及时报告，迅速处理。

12、学院要定期检查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经常进行安全教育。

2020年11月